臺北市政府 115.09.14 府訴一字第 115608598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老人保護安置費用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5　年 6　月 18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53111209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之父親○○○〔民國（下同）31　年○○月○○日生，離婚，下稱○君〕設籍本市松山區，原處分機關前依○君緊急安置保護之申請，經評估○君因身體機能退化，生活無法自理且無家屬協助處理其生活照顧事宜，有保護安置之需求，爰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自 113　年 4　月 22 日起，將其保護安置於臺北市私立○○老人長期照顧中心（下稱○○長照中心），並先行支付安置費用每月新臺幣（下同）2　萬 7,250 元。嗣原處分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以 115 年 6　月 3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53096845 號函（下稱 115　年 6　月 3　日函）檢附安置費用一覽表等通知訴願人及案外人○君、○○○、○○○等 3　人（下稱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3　人），於收訖該函起 60 日內繳納○君自 113　年 4　月 22 日至 115 年 4　月 30 日之保護安置費用共計 66 萬 2,175　元。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 115 年 6　月 3　日函之保護安置費用金額誤繕，乃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以 115　年 6　月 18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53111209 號函（下稱原處分）檢附安置費用一覽表等通知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3　人，撤銷 115　年 6　月 3　日函，並請其等於收訖原處分起 60 日內繳納○君自 113　年 4　月 22 日至 115　年 4　月 30　日之保護安置費用共計 13 萬 4,175　元（下稱系爭保護安置費用）。原處分於 115 年 6　月 26 日送達，其間，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 115　年 6　月 3　日函，於 115　年 6　月 2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15 年 7　月 30 日補正訴願程式，更正訴願標的為原處分，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查本件訴願人於 115　年 6　月 24 日提起訴願，於訴願書之訴願請求欄雖記載不服原處分機關 115　年 6　月 3　日函，惟該函業經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撤銷並重新計算系爭保護安置費用，並於 115　年 6　月 26 日送達訴願人；是訴願人於 115　年 7　月 30 日（收文日）之訴願書更正訴願標的為原處分，距原處

分送達日期固已逾 30 日，然應認其於 115 年 6 月 24 日即法定期間內已有不服原處分之意思表示，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老人福利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老人，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4 項、第 5 項規定：「老人因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或其他情事，致其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發生危難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老人之申請或依職權予以適當保護及安置……。」「第一項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計算書，及得減輕或免除之申請程序，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老人、老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者於六十日內返還；屆期未返還者，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就前項之保護及安置費用予以減輕或免除：一、老人、其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因生活陷於困境無力負擔。二、老人之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有前款以外之特殊事由未能負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認定前項各款情形，應邀集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審查之。」

民法第 273 條規定：「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第 292 條規定：「數人負同一債務，而其給付不可分者，準用關於連帶債務之規定。」第 1114 條第 1 款規定：「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一、直系血親相互間。」第 11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一、直系血親卑親屬。」第 1118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一、對負扶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二、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父親○君於訴願人成長過程中，長期未善盡對子女扶

養、照顧及保護義務，且對訴願人有重大身心侵害情事，訴願人將依法向法院聲請免除扶養義務。訴願人無力負擔系爭保護安置費用，請原處分機關於法院裁定前，暫緩向訴願人追償。

四、查原處分機關依○君之申請，經評估○君有保護安置需求，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自 113 年 4 月 22 日起將其保護安置於○○長照中心，並先行支付安置費用；有○君 113 年 4 月 22 日緊急安置保護申請書、113 年 4 月 25 日評估表、原處分機關老人保護安置簽核表、115 年 3 月 12 日定期評估表、原處分所附安置費用一覽表、撥款補發作業系統查詢畫面列印、衛生福利部全國社福津貼給付資料比對資訊系統、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3 人之戶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成長過程中○君未善盡對其扶養、照顧及保護義務，且對其有重大身心侵害情事，將依法向法院聲請免除扶養義務，其無力負擔系爭保護安置費用云云：

（一）按老人因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等人有疏忽、虐待、遺棄等情事，致其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發生危難者，直轄市主管機關得依老人之申請或依職權予以適當之保護及安置；上開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由直轄市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計算書，及得減輕或免除之申請程序，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老人、老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者於 60 日內返還；另按數人負同一債務而其給付不可分者，準用連帶債務之規定；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 1 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揆諸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民法第 273 條及第 292 條規定自明。

（二）查本件依卷附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3 人之戶籍資料影本記載，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2 人為○君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另○君已離婚，是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2 人均對○君負有扶養義務。經查系爭保護安置費用為基於法律規定之公法上費用，於各扶養義務者間未經協議，或未經民事法院認定其各自應負擔之扶養義務比例前，屬法律性質上之不可分債務，依民法第 292 條準用同法第 273 條規定，本件原處分機關得向○君扶養義務人中之 1 人或數人或全體請求清償系爭保護安置費用；則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3 人（含○君）為追繳對象，於法有據。次查原處分機關依○君之申請及經評估○君因身體機能退化，生活無法自理，且無家屬協助處理其生活照顧事宜，乃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自 113 年 4 月 22 日起將其保護安置於○○長照中心，並先行支付每月安置費用 2 萬 7,250 元，則原處分機

關依同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通知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3 人繳納 113 年 4 月 22 日至 115 年 4 月 30 日安置期間之系爭保護安置費用 13 萬 4,175 元【（2 萬 7,250 元／30 日 x 9 日）＋〔（2 萬 7,250 元- 2 萬 2,000 元即中低收入重度失能補助）x24 個月〕】，並無違誤。復按民法第 1118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2 項明定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故意虐待等情，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或免除其扶養義務。惟查本件訴願人未提出經民事法院作成減輕或免除其對〇君扶養義務之確定判決等相關證明文件供核，尚難以〇君對其未善盡扶養、照顧及保護義務且對其有重大身心侵害情事為由，主張免除系爭保護安置費用。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另訴願人就原處分申請停止執行一節，業經本府審酌並無依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停止執行之情事；又訴願人如因經濟狀況無法 1 次繳清系爭保護安置費用，得依原處分說明四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分期繳款，併予敘明。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委員 陳 陽 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